

《收入证明》与劳动合同所载工作年限不一致

职工主张离职经济补偿以哪个年限为准?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与张创（化名）协议中约定7项内容。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张创离职当月及上个月的工资，他便以公司欠薪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可是，双方对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产生了争议。

依据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张创主张他的工作年限为7年9个月，应当以此计算经济补偿金数额。公司辩称，该证明系根据张创的需要而出具，涉案内容不真实，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所载时间将其工作年限减少1年。

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入职时间属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事项，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公司仅提交劳动合同不足以证明张创的入职时间，张创提交的《收入证明》载明其工作年限，公司虽称系基于方便张创个人贷款而开具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公司的主张不予采信。近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张创的主张。

未按约定支付欠薪 职工提起劳动仲裁

2023年3月29日，张创与公司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的7项内容为：“1.自2023年3月31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2.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2022年12月、2023年1月份工资一次性发放，张创收到以上款项则视为其自愿解除劳动合同；3.2023年2月、3月工资以及审批通过但未发放的报销费用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发放；……7.如果公司没有履行以上约定，张创有权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对公司发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诉讼，请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公司未按协议第3项约定支付2023年2月、3月工资，张创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庭审中，双方认可张创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32921.67元。

张创诉称，他于2015年6月15日入职公司，相关证据是公司出具的落款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的《收入证明》。该证明的主

要内容是：“兹证明张创……已连续在公司工作7年9个月。”因此，应依此计算经济补偿金额。

公司认可上述《收入证明》的真实性，主张该证明系其为了方便张创贷款而出具，不能证明张创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年限。为此，公司提交签订日期为2016年8月1日的劳动合同，主张双方即日起建立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张创的实际工作年限较其主张减少1年。张创认可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公司的主张。

2023年11月24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1.确认张创2015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公司支付张创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工资67462元；3.公司支付张创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63373.36元；4.公司支付张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19天加班工资28432.35元；5.驳回张创的其他仲裁请求。

否认职工工作年限 未能提供充分证据

公司不服一审裁决，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2016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张创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张创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2.无需支付张创超出部分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2921.67元。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入职时间应属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事项，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公司仅提交劳动合同不足以证明张创的入职时间，张创提交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载明张创工作年限为7年9个月，公司虽主张系基于张创要求为方便其贷款开具，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对公司该项主张难以采信，对张创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信，确认双方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未能按照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履行约定事项，张创有权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公司主张权利。仲裁裁决公司向张创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63373.36元，不高于一审法院计算金额，应当予以确认。

双方均未就仲裁裁决的公司支付张创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工资67462元、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19天加班费28432.35元起诉，视为认可仲裁裁决，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综上，一审法院作出与仲裁裁决内容一致的判决。

公司上诉缺乏依据 二审维持原审判决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称张创于2016年8月1日入职，双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一审法院仅以《收入证明》为由，将张创在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至公司，系事实认定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首先，《收入证明》的开具日期是2023年3月31日，是在公司、张创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之后，也即《收入证明》是在双方没有劳动争议的背景下开具的。一般开具《收入证明》的用途，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如买车、买房以及办理签证、银行贷款、信用卡等等，本案中，公司开具的《收入证明》是基于张创的要求，便于提升其下一份工作的薪水。因此，不能单以《收入证明》中记载的工作年限，便将张创在其他公司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至公司。

其次，根据张创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无法证明在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张创在此期间就职于另外一家公司，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同，且双方不存在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之类的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不能将张创在其他公司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至公司。

最后，一审法院举证责任适用错误。一审判决以公司未对张创的入职情况提供反证，认定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系法律适用错误。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张创仅提供了《收入证明》，而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张创于2016年8月1日入职公司。在此情形下，《收入证明》并不能证明张创的两份工作具有关联性。

在张创不能证明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的情况下，应由张创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一审判决却错误适用举证责任，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张创辩称，不同意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同意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与张创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否支付张创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上诉主张其为张创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规范，不能单以该证明记载的入职时间认定张创的工作年限，且社保缴纳记录显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另外一家企业为张创缴纳社保，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一审认定的工作年限错误。

对此，二审法院认为，张创就其主张的入职时间提交有公司盖章的《收入证明》，而公司未就其所称系基于张创方便贷款的要求出具该证明提供证据，亦未就其主张的张创的入职时间提供充分证据，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一审法院未采信公司关于双方自2016年8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的主张，采信张创主张的入职时间，确认双方于2015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妥，应予确认。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公司上诉主张一审认定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数额错误。二审法院认为，张创与公司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约定，若公司未履行协议约定内容，张创有权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现公司确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张创工资，张创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对此予以支持且核算的数额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退休职工回乡定居 可否购买农房所有权？

编辑同志：

我从企业退休后想回乡下定居，但苦于没有住房。恰在此时，老家的堂哥想出售房屋。目前，我们已经商量好转让价款，正准备签订相关合同。可是，我听说这样做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不知有什么具体的规定。

请问：城镇退休职工能否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农房所有权？

读者：吕有义（化名）

吕有义读者：

您不能通过购买方式获取该农房的使用权。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为切实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落实，《民法典》第362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因此，村民可以在自己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限范围内，合理合法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购买农村房屋的交易行为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是指房屋，另一部分是宅基地使用权。现行法律规定，农村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民集体所有，农村房屋的使用权只能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流转。

《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民法典》第363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的基本居住保障，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根据上述规定，在“房地一体”的情况下，购买宅基地上的农房也就不可避免地要使用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宅基地，而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于其身份而享有的特殊权利，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这就是说，国家法律和政策历来对城镇居民购买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持严格禁止态度，即使签订了农房买卖合同，该合同也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属于无效。因此，您作为城镇居民是不能取得农村房屋所有权的，应当谨慎考虑相关交易。

张兆利 律师

因公司拒付治疗费用， 谎称自伤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

读者肖凤凤（化名）咨询说，她的丈夫遭遇工伤后，所在公司拒付医疗费用。因急于用钱，其丈夫便隐瞒工伤事实，谎称系自己不慎摔伤就医，并伪造相关证人证言，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医疗费用5万余元。

她想知道：其丈夫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法律分析

肖凤凤的丈夫的确构成诈骗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266条的解释》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66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社会保险法》第30条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肖凤凤的丈夫遭遇公司拒付医疗费用时，未寻求合法、正当途径处理，反而故意隐瞒工伤事实，并伪造相关证人证言，骗取国家医保基金5万余元，依法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

颜东岳 法官